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或不受該規定限制的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GT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配售代理



聯席配售代理

聯席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聯席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75港元配售最多合共1,038,6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i)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98%，且(ii)佔本公司經根據配售事項（假設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發生變動）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2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徵費）預計將約為274.47百萬港元。基於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淨價估計約為0.264港元。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就配售事項獲得進一步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允許配售股份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述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聯席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促使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75港元盡力配售最多合共1,038,6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聯席配售代理將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聯席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聯席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聯席配售代理各自有條件同意按單獨(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單獨)基準，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論本身或透過其各自關聯公司或其各自的次級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75港元配售最多合共1,038,600,000股配售股份。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應為由或代表相關聯席配售代理招攬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聯席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預計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98%，且佔本公司經根據配售事項（假設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發生變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27%。

1,038,600,000股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將為1,038,6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7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20港元折讓約14.06%；及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19港元折讓約13.79%。

配售價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交易費、交易手續費及徵費。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股份現行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作為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提供服務的代價，本公司須於交割日向聯席配售代理支付佣金，金額相等於相關聯席配售代理按配售價配售的配售股份總值的3%。為免生疑問，最終佣金率將由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整體協調人，經諮詢本公司及其他聯席配售代理後酌情釐定及分配。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市場狀況，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的地位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將於發行時繳足，且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其他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具備其於配售股份發行當日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支付而記錄日期為配售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的全部股息(如有)的權利。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須待聯席配售代理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達成或豁免以下條件(下文條件(i)除外)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後於交割之前，有關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未被撤銷)；
- (ii) 已取得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出具的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以合理滿足聯席配售代理的要求，該等批准及許可不會與配售協議條款存在重大衝突或更改配售協議的條款，也不會對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
- (iii) 於完成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或
 - (b) 本公司證券獲准或上市買賣的聯交所暫停買賣或施加買賣限制(不包括就配售事項而短暫停牌)；或
 - (c) 開曼群島、中國香港或與本集團或配售事項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各為一個「**相關司法權區**」)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升級或其他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或封鎖、恐怖主義行為、疾病或疫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SARS)、H1N1、H5N1及COVID-19，或宣佈進入國家緊急狀態、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嚴重中斷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機關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有關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經聯席配售代理全權判斷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事項或執行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將嚴重阻礙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 (iv) 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發表或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於直至及包括交割日應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猶如於交割日發表或作出的一樣；
- (v) 本公司於交割日或之前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滿足配售協議項下其應遵守或滿足的所有條件；及
- (vi) 聯席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收到配售協議所載列的相關法律意見及其他文件。

終止

倘若

- (i) 於交割日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未能滿足上述條件(i)；或
-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之間任何時間發生上述條件(ii)所載的任何事件；或
- (iii) 本公司於交割日並未交付配售股份；或
- (iv) 未滿足或豁免上述條件(iii)至(vi)的任何條件，

聯席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立即終止配售協議。

本公司之禁售承諾

於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後30日止期間，未經聯席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i)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安排或促成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任何行為（不論是透過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導致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交易，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全部或部分轉移有關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無論上述(i)或(ii)所述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意向。

配售事項完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交割日或聯席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進行。

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28,201,720股。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配售協議日期及(ii)緊隨交割日完成後（假設除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配售協議日期至於交割日完成並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配售協議日期		緊隨於交割日 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馬乾洲(「馬先生」)(附註1)	4,029,354,894	54.24	4,029,354,894	47.60
趙悅冰(「趙女士」)(附註1)	179,613,860	2.42	179,613,860	2.12
承配人(附註2)	—	—	1,038,600,000	12.27
其他公眾股東	3,219,232,966	43.34	3,219,232,966	38.01
	<u>7,428,201,720</u>	<u>100.00</u>	<u>8,466,801,720</u>	<u>100.00</u>

附註：

(1) 馬先生與趙女士為配偶。

(2)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配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預期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協議項下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據此董事會將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新股份，其數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最多為1,485,640,344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發行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的69.91%。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進行配售事項旨在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及支持本公司健康及可持續發展。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進一步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的合適融資方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5.62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任何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徵費)預計將約為274.4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70%(即192.13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日後進行的收購事項；(ii)約5%(即13.72百萬港元)，用於履行本集團於下列各項之出資義務：(a)本集團與西北大學(中國內地)及陝西地礦集團有限公司就中國內地潼關蒿岔峪甘斜凹及外圍靶區的工程驗證及資源儲量增儲所訂立的兩項合作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公告)，及(b)人工智能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開展有色金屬勘探、礦業開採流程及安全生產領域人工智能應用的開發及使用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發佈的公告)；(iii)約25%(即68.62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於完成後，將予籌集的每股淨價(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法律費用)估計約為0.264港元。

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且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日」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經聯席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聯席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聯席配售代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與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簽訂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75港元（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可能須繳付的從價印花稅）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最多合共1,038,600,000股新普通股，該等新普通股將與於配售股份配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具有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t-gold.com/>內。